附件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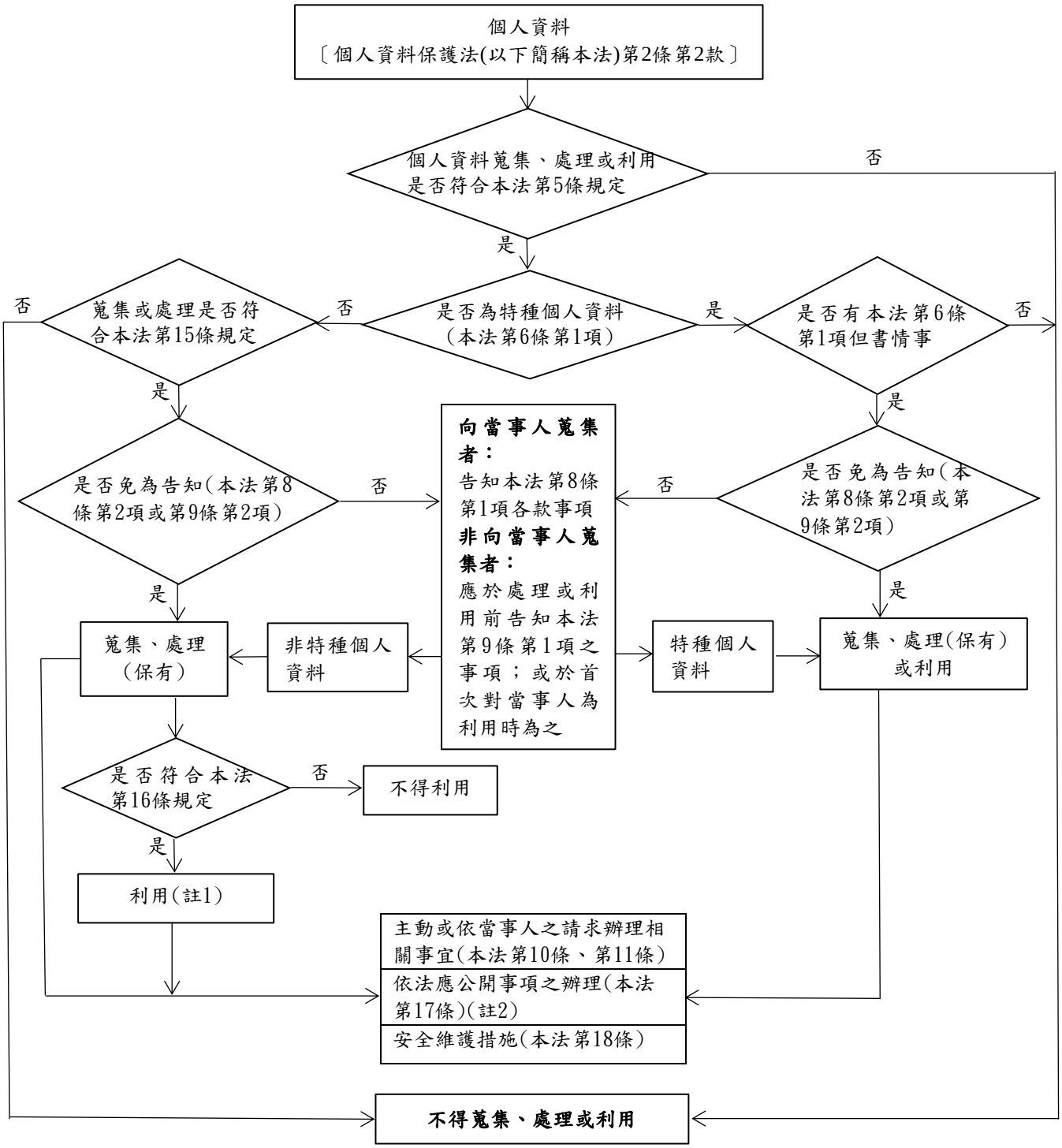

備註：

1. 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對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外，個人資料之利用仍應審酌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等規定。
2. 各保有單位應依「個人資料盤點表」(如附表 1)盤點，並填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如附表2)送法制室彙整公開於本署網站；如有異動時，亦同。

附表一

填表日期：

個人資料盤點表

保有單位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項目（勾選）																				個人資料類別	特定目的
內部一級單位本署及各分署之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可供機關識別之	有無執行職務之法令依據（勾選）	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特徵	指紋	婚姻	家庭	教育	職業	病歷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	其他	有無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盤點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更新日期：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1					
2					
3					
4					